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6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7 被告 林正旗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15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應負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當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9 之行為人為限。次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
20 公路、街道、巷衽、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21 地方；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
22 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
23 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
24 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
25 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
26 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
27 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
28 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按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
30 項規定訂定之；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汽車臨時停車
31 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

01 規定：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
02 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條、第112條第5項第3、4款分別定有
04 明文。另有關路外公共停車場是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範圍乙節，查該條款立法意旨，「道
06 路」係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停車場法第2條第3款規定：
07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
08 式、機械式或塔臺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停車場
09 法第25條及26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
10 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
11 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如附件1）。故本案臺
12 北市洛陽立體停車場係道路之路面外供停放車輛之「路外停
13 車場」，且自訂有內部管理規定，當不符旨揭條例所稱「道
14 路」之範圍。惟若欲將路外停車場視為道路之延伸，而納入
15 「道路」範圍，除應供公眾通行外，宜先洽當地警察及道路
16 主管機關確定其交通管制設施及行車管理規則等事宜（交通
17 部95.08.18.交路字第0950008014號函文參照）。復按當事人
18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
19 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0 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
21 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
22 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於行經中壢區
25 民族路六段508號（好市多停車場），因開啟車門不當，使原
26 告承保訴外人駕駛之BGZ-0989號車（下稱原告汽車）遭碰撞受
27 有損害等語。被告為被告汽車之駕駛人，於停車、開啟車門
28 時應注意並提醒車上乘客遵守上開規定，竟疏未注意，故被
29 告之行為與上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語。經查，原告提起本
30 件訴訟主張之法律上依據無非是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31 條第5項第3、4款為其主要論據，然依前開說明可知，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之立法例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02 1項所規定，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謂之「道路」之
03 定義，並不包含「停車場」，而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4 登記聯單之記載可知，本件為被告汽車「後車乘客」開門撞
05 擊原告汽車(見本院卷第5頁)，而本件事務發生於好市多之
06 停車場，當無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之適用，本件原告以上開法律主張被告應對其乘客有督促義
08 務，難認其主張有據，而本件造成原告汽車損害之人既非被
09 告，被告亦無有如原告起訴主張之督促義務適用，是難認本
10 件原告起訴有理，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4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